

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裁判委員會-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6 點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tv-wswk-jwx>) 紀錄:陳思澐

參、主持人：梁召集人念慈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委員山維、李委員佩珍、高委員惠如、曾委員永祥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有關本會 114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提請 討論。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9 月 26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5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 114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(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計畫通過，關於若取得國外裁判證照可換成國內 A 級裁判證，換去證照前需實習本會 2 天以上水上活動之賽事才可發證，工作費以 B 級裁判薪資支應。

臨時動議：

梁召集人念慈：

因目前協會政策，聘任裁判都以當地賽事裁判為主，造成各地判決不一，建議是否可以聘任外地裁判 1-2 位，讓賽事判決更加一致性。

決議:將提案呈報給秘書長，請秘書長進行裁示。

散會時間:18:25 分(計 25 分)